

哈尔滨工业大学 (威海) 文件

校教发〔2019〕80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 (威海) 关于印发《各院 (系) 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 细则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院 (系)、部、处、办、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(威海) 各院 (系) 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 (威海)

2019年7月12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关于各院（系）制定 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

为切实做好本科生专业准入工作，在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（系）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本教务〔2018〕12号）的基础上，本着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原则，制定本指导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（招生录取时有特殊政策限定的除外）在经过第一学年的学习后，第一学年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超过一门且第一次补考合格，可申请再次选择专业，每名学生可申报两个志愿；

2. 专业（类）的最大接收人数不超过专业（类）招生计划数的20%；

3. 录取时应重点考虑确有特殊专长的学生（学生本人须向拟转入院（系）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）；

4. 各专业（类）需制定详细且可操作性强的接收方案。经学校审核有关内容，由教务处在学生报名前公布。各院（系）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改。

二、接收方案的要求

1. 根据专业（类）的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确定专业（类）的具体接收计划；

2. 接收方案需明确专业（类）接收学生的申报条件：

- (1) 对申报学生原专业的要求；
- (2) 招生科类（尤其是文史）是否限定；
- (3) 有重修、受过处分、受过学业警示等是否有要求。

3. 接收方案需明确专业（类）接收学生的录取原则，考评成绩构成，以及综合考评成绩的排序方式等；

排序方式需明确对学生综合考评成绩的要求，如：总分=学
分绩+面试成绩+其他等，均需体现在文件中。

同时，还需明确转入学生涉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时其学
分绩排名的计算办法，转入大类的学生是否直接确定所学专业，
是否需补修有关课程，是否需要降级学习（必须降级还是可以自
愿选择）等事宜；

3. 优先录取申报第一志愿的学生，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，
其接收计划未完成的专业（类），需继续录取申报第二志愿的学
生；

4. 对于报名人数较多的专业（类），院（系）可自行制定参
加面试考核学生的条件及要求。

三、接收工作的要求

1. 应遵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制定详细工作流
程，并严格执行；

2. 须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（由主要领导牵头）和考
评专家组（成员不少于5人）；

3. 如实记录考评工作过程，留存相关材料，形成纪要，并公示录取结果；

4. 受理并解答学生关于专业（类）接收工作的问题。

哈工大（威海）学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印发
